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CA-12110	買賣決策之訂定	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 (一)~(八)略 (九)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（含營業證券），並<u>應強化相關系統及交易控管機制：</u> 1. <u>應將所有證券商股票及轉換公司債，列為不可投資標的，納入所有交易部室之電腦控管機制進行控管。</u> 2. <u>應每日更新前揭不可投資標的清單，如有流動量提供者 ETF 專戶及 ETF 參與證券商申贖專戶，並應依證交所每日傳送之 M05（實物申購/買回清單）資料，每日更新該清單，以確認其完整性。</u> 3. <u>買賣證券商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前，應確實評估法令遵循，並經適當（須含投資部門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，若無法令遵循主管，可由負責法令遵循業務或相當職責者替代之）核准，始得投資。</u> 依據資料： 一、法令規章： <u>(十一) 證交所 114 年 4 月 8 日臺證輔字第 1140501046 號函</u>	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 (一)~(八)略 (九)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（含營業證券），並<u>納入電腦控管機制進行控管。</u> 依據資料： 一、法令規章： <u>(十一) (新增)</u>	<u>依 114 年 4 月 8 日臺證輔字第 1140501046 號函重申，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，亦不得進行其他證券商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認購及自營買賣，且應強化相關系統及交易控管機制，爰予修正。</u> <u>配合函令修正。</u>

